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永福设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347号”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下称“《2016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6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永福设计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永福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为由永福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永福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永福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959,617.67 元、57,797,055.83 元和 28,472,909.86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4,612,004.6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506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3,50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14,00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一期（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永福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一期内，发行人及永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6〕003732 号，下称“《2016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

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50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50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50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4,008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

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山卓成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换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9706159T）。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无新增或变更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20160630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17,357.88 元、386,762,299.47 元和 132,066,715.58 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213,622.03 元、386,039,399.47 元和 130,496,964.44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永福电通	变更住所	福州市琅岐镇人民政府内企业服务中心 302 室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 408 号红星村民委员会办公楼第一层 10120 房（自贸试验区内）	2016.03.16
永福铁塔	变更住所	福州市琅岐镇人民政府内企业服务中心 304 室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 408 号红星村民委员会办公楼第一层 10121 房（自贸试验区内）	2016.03.16
新能研发	变更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30%	发行人持股 19%	2016.06.02
	关联人士职务变更	刘勇董事； 郭泗煊担任监事； 陈强担任经理、董事	陈强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继荣不再担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802）独立董事职务。鉴于，该变更情形发生至今未满 12 个月，故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福州永达游乐场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州千景汇园艺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强之兄陈勇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新任该公司监事职务，陈勇的配偶张爱云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此外，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苗木、花卉、果树、盆景的种植（另设种植地点）、销售；花卉、苗木培育；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盆景租赁”。鉴于该等变更情形发生至今未满 12 个月，故福州千景汇园艺有限公司现时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强之兄陈勇新投资福州鑫百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福州鑫百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的研发；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水泥、钢筋、电线、电缆、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玩具、工艺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批发、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董事李卫国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误披露李庆先担任和盛高科、瑞新热电监事职务，经核查李庆先未担任和盛高科、瑞新热电监事职务，现予以

更正；《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披露的关联方“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更正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永福集团	职工食堂材料采购	919,163.00

2.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元）
新能研发	《福清东壁岛海上风电场工程地形测量合同》	提供测量服务	290,000	注 1
新能研发	《福建省海上风电试验科研装备建设项目可研咨询合同》	编制可研报告、提供技术服务等	750,000	707,547.17
新能研发	《国家能源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编制申请报告等	389,595.00	367,542.45
新能研发	《试验风场场址比选与机会研究分析技术咨询合同》	提供咨询服务	950,000	896,226.42
新能研发	《新能公司商业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提供咨询服务	475,572	448,652.83
新能研发	《合作协议》	提供劳务服务	注 2	1,150,360.67

注 1: 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署本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实际发生款项支付。

注 2: 根据该《合作协议》, 发行人委派 8 名员工至新能研发工作, 发行人按照该 8 名员工在委派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向新能研发收取相应劳务费。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新增关联担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有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

4.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6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由于流动资金紧张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拆入资金 1,000 万元, 该等资金拆借不计利息。经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和 14 日将该 1,000 万元拆入资金全部归还。

5. 租赁房产

(1)发行人与永福集团就永福集团租赁发行人位于“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办公大楼 A 座 20 层 2009 室房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事宜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每月 17,500 元。

(2)发行人与新能研发就新能研发租赁发行人位于“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办公大楼 A 座 10 层房屋(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租金每月 44,8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承租方就该办公楼内房屋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后认为, 发行人就上述第(1)、(2)项与永福集团、新能研发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和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承租方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该等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

(3)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与博发投资就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租赁博发投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写字楼”A 座地上十层 1006 室（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月 16,170 元。

本所律师经网络查询北京同地段写字楼的租赁信息后认为，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与博发投资的关联租赁价格处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永福集团之间的职工食堂材料采购及向新能研发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与博发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全部 24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由永福有限变更为永福设计的手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永福电通新

取得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福建省电力公司 经研院、永福电通	中低压电力载波数 据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95251.9	2015.12.25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4,355,668.91 元、账面价值为 1,071,149.33 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913,025.51 元、账面价值为 4,340,640.4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9,604,534.08 元、账面价值为 7,083,385.77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2,832,156.84 元、账面价值为 6,575,886.71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经查验，除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与博发投资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5”）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参照《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所述重大关联

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签署了 1 份授信合同，具体如下：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签订“2016 年信字第 30-0004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

2.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根据与各银行之间的授信协议，与相关方新签订了 11 份借款合同。该等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签署新的担保合同。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均予以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	《漳州~龙江 220 千伏 I、II 回线路工程(含光缆通信) 勘察设计合同》	1,011.44	2016.05.17
2.			《漳州龙江(市区)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41.47	2016.05.17
3.	发行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赤厝-华塘 220KV I、II 回线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633.6664	2016 年
4.			《赤厝-顺宝 220KV I、II 回线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39.4899	2016 年
5.			《福州赤厝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344.4930	2016 年
6.	发行人、 新创机电	Energy of Valenzuela Corp	《菲律宾 VALENZUELA23.32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	12,811.3	2016.06.08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中披露的下述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1)永福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与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长乐恒申 110KV 变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978.09 万元);(2) 永福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179.24 万元);(3)永福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与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933 万元);(4) 永福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5 月、11 月与 Valenzuela Solar Energy Inc.签署的《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905.9893 万美元)、《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11.74 万美元)、《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3.44509 万美元);(5)永福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桩基(试验桩)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工程名称: 孟加拉 Khulna 225MW 联合循环电厂扩建项目,合同金额: 75 万元);(6) 永福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与国家电网公司签署的《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名称: 宁东-浙江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包 15: 冯凤村乡北-云梯畲族乡南(皖浙省界)工程,合同金额: 2,485 万元);(7) 永福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934.74 万元);(8) 永福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与瑞新热电签署的《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合同)》(合同金额: 95.91 万元)、《CFB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908.56 万元)、《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10.83 万元)、《CFB 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08.2 万元)、《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602.5 万元);(9)永福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与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签署的《长乐鑫海 I、II 回线路改接进西皋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总承包(含 OPGW、间隔部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015 万元)。

5.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14,491.51 元（账面价值为 4,643,886.38 元），具体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保证金	4,076,478.00
备用金	753,535.26
押金	50,950.00
租金	168,600.00
预付采购款	162,945.00
其他	1,983.25
合 计	5,214,491.51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44,2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7.29%	165,325.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5.37%	14,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6,000.00	1-2 年	4.72%	24,6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3.84%	59,909.25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84%	10,000.00
合 计	—	2,870,250.00	—	55.06%	273,834.25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098,098.65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长期资产款	1,332,592.02
费用款项	5,050,440.89
代收代付款	628,213.74
保证金	2,086,852.00
合 计	9,098,098.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所致，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等行为。

（二）出售新能研发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能研发 11%的股权（对应发行人对新能研发的认缴出资 22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为 110 万元）转让给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0.0638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权限、交易（含关联交易）权限等事项做了部分调整。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6.07.2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05.1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07.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引进新员工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4.《关于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07.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04.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已全部办理三证合一，目前均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不再持有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1%。营改增试点期间，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的（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6〕003731 号，下称“《2016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出租的不动产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不动产租赁业务适用 5% 的增值税征收率，未来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进行出租，产生的收入将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发行人的总承包施工业务，自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业务尚未产生新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对于 2016 年下半年及以后发生的该项业务，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业务类型选择按照 11% 的税率或者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经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会计核算中心服务业奖金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会计核算中心	—	30,000	2016.05.13
2.	发行人	闽侯县财政局科技项目	闽侯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科技项目配套、奖励	150,000	2016.04.2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15)58号)		
3.	永福电通	2015 年企业技改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103,000	2016.04.26
4.	永福铁塔	2015 年企业技改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65,000	2016.04.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2016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百度网、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官网、福州环境保护网等网站并经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新的变化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涉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8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1180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陆翰林不是本案适格原告，裁定驳回起诉。陆翰林未上诉。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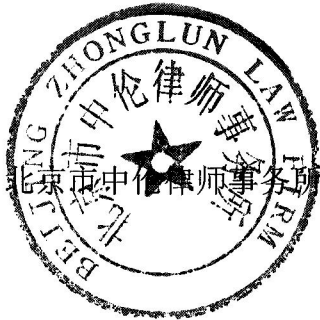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不予分配2015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朱艳妮

二〇一六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 HL2016075)	166.3499	LPR 一年期+1.1375%	2016.03.24- 2017.03.24	编号为“授 HL2015339”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博发投资、林一文、季征南对此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新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编号: 020019000020160013)	1,000	年利率 5.0025%	2016.05.25- 2017.05.25	编号为“020001000020150008”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博发投资对此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門支行	《借款合同》(2016 年流字第 30-0012 号)	1,4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LPR) +135.5BPs	2016.04.01- 2017.04.01	编号为“2016 年信字第 30-000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4.			《借款合同》(2016 年流字第 30-0011 号)	1,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LPR) +135.5BPs	2016.03.14- 2017.03.14	
5.			《借款合同》(2016 年流字第 30-0016 号)	1,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LPR) +135.5BPs	2016.05.13- 2017.05.13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20971 号)	1,000	年利率 5.655%	2016.02.19- 2017.02.19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84989 号”《综合授信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7.		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 借贷字第 ZH1600000026116 号)	1,255	年利率 5.655%	2016.03.03- 2017.03.03	同》项下的借款 博发投资、林一文、季征南对此提 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 借贷字第 ZH1600000043850 号)	1,800	年利率 5.655%	2016.03.31- 2017.03.31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 借贷字第 ZH1600000059115 号)	1,800	年利率 5.655%	2016.04.29- 2017.04.29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 借贷字第 ZH1600000063829 号)	508.073	年利率 5.655%	2016.05.10- 2017.05.10	
1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 借贷字第 ZH1600000002423 号)	1,500	年利率 5.655%	2016.01.11- 2017.01.11	